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本公司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覆核聆訊的決定；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業績公告」)，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任何要求前，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1)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2)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 (3)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4)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均獲達成，詳情列載如下。

1. 復牌條件(1)－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a)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1)，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b) 審核保留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當時之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不合作，本公司無法取得該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儘管本集團試圖取回相關賬冊及記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不合作管理層並無回應本公司要求。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此外，由於相同原因，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無法就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據。因此，核數師對本集團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由於其後年度保留意見之基準並無解決，故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維持不發表意見(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統稱為「不發表意見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利添合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一，當時於合浦種植場經營業務)其時的法定代表人離世，本公司恢復及取得利添合浦物業之所有控制權。然而，在該等物業內未能找到利添合浦於若干期間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核數師仍然無法取得利添合浦的足夠適當審核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與其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制定計劃(「該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該等行動包括(i)重組利添合浦(「合浦重組」)；及(ii)出售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包括利添合浦)(「出售事項」)。

根據合浦重組，利添合浦之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之一，及訂立新合作協議，讓本集團可繼續於合浦種植場進行種植業務(儘管利添合浦已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浦重組及出售事項已根據該計劃完成。

如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業績公告所示，核數師僅就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發表保留意見，並無不發表意見。核數師亦同意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下個財政年度移除相關數字的保留意見，與該計劃相符。

此外，據核數師告知，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將不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條件(1)。

2. 復牌條件(2)–澄清、處理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就該等指稱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而該等指稱即核數師接獲由兩名聲稱為滿桂富(「滿桂富」)及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彼等之姓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兩名僱員相同)作出之指稱，指出若干客戶或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本集團內部記錄不相符，以及若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

(a) 調查限制

據羅申美呈報，獨立調查受到各種限制(「調查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滿桂富及陳德強已停止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並無回應羅申美的查詢；(ii)相關客戶亦無回應羅申美的查詢；及(iii)滿桂富及陳德強所提供的資料有限，且該等指稱含糊空泛。

(b) 獨立調查之結論及其他事宜

由於調查限制的緣故，羅申美未能確認或駁回滿桂富及陳德強作出的該等指稱。具體而言，羅申美提出以下要點：

- 除滿桂富及陳德強可能須對該等指稱負責外，羅申美並未識別任何須對該等指稱負責的人士或管理層人員；倘滿桂富及陳德強可被視為本集團的員工，彼等並未履行作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妥為配合羅申美的法證會計審查及／或本集團先前的調查。
- 羅申美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法律行動，以恢復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索取資料。此外，本公司亦已聘請中國律師及會計師，以協助彼等向滿桂富及陳德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各家銀行查詢，以處理該等指稱。因此，本公司似乎已用盡可供選擇的方案以處理該等指稱，惟至今所得資料依然有限。

- 本集團當時一直採取訴訟，以取回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料，從而恢復控制權或取得資料，而在此等訴訟中的對手方為或疑為滿桂富及陳德強。因此，羅申美認為，查證該等指稱的主要限制或障礙乃由滿桂富及陳德強自己所造成。反過來，滿桂富及陳德強應協助本公司確認或駁回該等指稱。然而，彼等並無提供協助，而彼等似乎一直在妨礙及阻撓本集團查證該等指稱。
- 該等指稱亦帶出若干疑問。該等指稱的背景似乎為一名「原創小股東」所作的據報威脅，此或會令人懷疑該等指稱的背後意圖及真確性。
- 滿桂富及陳德強似乎應使該等指稱更加確實或提供若干確切的證據以證明該等指稱，惟彼等刻意決定保持原狀，未有就含糊及未能核實的該等指稱作出補充。

有關獨立調查主要結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儘管如此，針對羅申美於獨立調查中提出之主要結論及其他事宜，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羅申美認為上述程序及措施已大幅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妥善處理羅申美於獨立調查中所提及的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復牌條件(2)。

3. 復牌條件(3)–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水果公司，由經驗豐富的資深管理層於農業行業經營。

誠如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51,8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比，大幅增長約7.6倍，且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淨額(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8,900,000元轉虧為盈，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4,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鮮橙的產量及銷量均因合浦種植場改善栽種預防措施及採摘水果的管理而有所增加。
- 於二零二零年收成季節期間鮮橙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以較高價格出售更多優質等級鮮橙、惡劣天氣令市場鮮橙供應有限，以及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令二零二零年水果的需求增加。
- 水果分銷業務的客戶群及交易量增加以及產品組合具備更多優質水果。

(a) 種植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進行種植業務，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

目前，本集團根據兩種業務模式於中國廣西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農產品，即(1)與利添合浦合作栽種鮮橙；及(2)與利添合浦和當地農民合作栽種其他類別水果。農產品其後批發予中國若干分銷商。

本集團採用土壤強化措施、滅蟲、樹木修剪及營養、檢疫和質量檢驗等程序，不斷改良合浦種植場的栽種技術及程序，並將模式(1)下的部分重心陸續轉移至生產優質等級鮮橙。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模式(2)下亦積極推行多元化水果項目，向當地農民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作為若干管理收入的代價。本集團亦透過擴闊「Royalstar新雅奇」品牌下的鮮橙銷售網絡，成功提高其於中國及海外的自家品牌知名度。該品牌有助本集團加強在中國鮮果市場的競爭力及建立優質的聲譽。

(b) 水果分銷業務

為抓住(種植業務分銷商)已知未獲滿足的需求的商機，及善用「Royalstar新雅奇」品牌名稱和本集團資深管理團隊於行業的現有知識和專長，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已將分銷組合擴闊至其他類別水果。在水果分銷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多種優質水果分銷)下，本集團發揮其對當地優質水果供應格局的認識，利用其對質量控制及改良的技術訣竅，透過分銷商網絡以本集團「Royalstar新雅奇」的優質品牌分銷不同種類的水果。

中國內地的種植行業及水果分銷市場分散。前者栽種者數目龐大，而後者的分銷商則數目零散及分佈在中國各個省份。市場上很少國內機構參與者。因此，分銷商如要迅速地採購貴價及優質水果及排查挑選程序，將花費巨大，同時，栽種者難以獲得穩定的銷售渠道。

在供應方面，本集團選擇優質供應商，並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以提高其收成率。在分銷方面，本集團利用種植業務目前所累積的分銷商網絡，並透過中國各種水果展覽及展銷會招攬優質分銷商。本集團現有分銷商包括大型區域分銷商及連鎖零售商，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穩健關係，從分銷商願意與本集團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便可知道。

本集團與供需兩側的關係密切，能夠按分銷商要求，適時搜羅各類水果，並確保水果質量。本集團之後對水果進行必要的加工(例如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標籤)，再以本集團「Royalstar新雅奇」品牌按高價將其分銷至分銷商。

有關業務模式、業務計劃及種植業務和水果分銷業務各自近期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的季度公告。

考慮到上文所闡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其已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已達成該復牌條件(3)。

4. 復牌條件(4)–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後，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所有重大資料，方便其評估本公司狀況。

股份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